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和重新修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目前工作的进展情况，会计师正在对重组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公司原对两家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定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同时为更好的掌握标的公司的全年经营情况，公司将标的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与此有关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再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说明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变更、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